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7）、《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

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280.82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31,081.95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1、关于资金占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开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为关联企业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提供了保证金质押担保，借款本金共计 3688.28 万元。因上述债务人逾期未归还借款，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将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起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被告强制执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分别作出了(2019)川 01 执 3643 号及(2019)川 01 执 3768 号《执行通知书》，后续北海开关两个银行账户分别被划扣 1541.5 万元，总共划扣北海开关 3083 万元现金银行存款。因此，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083 万元。

2020 年 7 月 1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退

还多扣划的 71.12 万元，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53.07-71.12=31,081.95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